

漢語語法疑難探解

張靜著

文通

正名卷之一

凡立言，先正所用之名，以定命義之所在者，曰界說。
界之云者，所以限其義之所止，使無越畔也。書中所命之名，有因儒先所經用者，有今所特創者，今爲各立界說，而命義乃明。至其因者，或與儒先之義攸乖，而創者又或見爲捏湊，而不能醒目，兩者知所不免，然且爲之，以便論說耳。惟名義一正，則書中同名者必同義，而誤會可免。

界說一 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曰虛字，實字之類五，虛字之類四。

說文分別部居十四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立一干端，畢終於亥，皆有事理可解，未見字有無解者。不知說文惟解字原，原其初所以成此文者，必有所指名，故無無解之字，而虛字則概皆假借於有解之字，如焉爲鳥名，爲爲母猴之屬，故字原原無無解者也。翻閱往籍，往往以所攸其斯凡曰孰得諸有解者，與

馬氏文通 卷一

夫蓋則以而諸無解者同科，又以何必未無是非諸有本義者，等諸於雖及矣焉哉乎也諸無義者之字，互相混淆，不可枚舉。先儒書內，更有以動字名爲虛字，以與實字對待者。近世曾滌生氏與人書云，何以謂之實字虛用，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春朝朝日，秋夕夕月，入其門，無人門焉者，入其閭，無人閭焉者，以上兩字同者，上一字皆實字也，下一字則虛用矣。後人或以實者作本音讀，虛者破作他音讀，若風讀如諷，雨讀如韻，衣讀如裔，食讀如嗣之類，古人曾無是也，何以謂之虛字實用，如步行也，虛字也。然韓文之步有新船，詩經之國步天步，則實字矣。薄迫也，虛字也。然因其叢密而林曰林薄，因其不厚而簾曰帷薄，以及爾雅之屋上薄，莊子之高門懸薄，則實用矣。覆敗也，虛字也。然左傳設伏以敗人之兵，如鄭突爲三覆以待之，韓穿設七覆於敖前，是虛字而實用矣。以上曾氏之說，是以動字爲虛字者也。然若焉哉乎也諸字，焉哉乎也諸字本舊，始謂之虛字，例見後。不知曾氏將何以名之。讀王懷祖段茂堂諸書，虛實諸字，先後錯用，自無定例，讀者無所適從。今以諸有解者爲實字，無解者爲虛字，是爲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H14
20/01.2

張靜語法論文集

漢語語法疑難探解

張 靜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語語法疑難探解 / 張靜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史哲, 民 89 修訂重版印刷
面; 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 ; 313)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49-297-8 (平裝)

1. 中國語言 - 文法

802.6

89009498

文史哲學集成 ㉓

漢語語法疑難探解

著 者：張 靜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五二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修訂重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57-549-297-8



張靜教授 男 漢族 河北省樂亭縣人 1929年7月生 國家級專家，著名語言學家。1953年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畢業後任教於鄭州師範學院。1956年晉升為講師。1957年—1959年就讀於北京大學語言進修班。1959年—1983年一直在鄭州大學任教，曾任中文系語言教研室主任、中文系主任，鄭州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鄭州大學學位委員會副主席，1978年晉升為教授。1983年至今先後任信陽師範學院院長、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校長兼《語文知識》雜誌總編輯，河南師範大學名譽教授。

學術團體任職：中國修辭學會會長，全國高等師範院校現代漢語教學研究會會長，中國教育國際交流協會河南分會會長，河南省高等教育學會副會長，中國老教授協會理事，河南省老教授協會會長，河南省社會科學聯合會副主席，河南省教育書法協會會長。

學術著作：出版專著22本，約500萬字，代表作是《語言簡論》、《語言的學習和運用》、《文學的語言》、《漢語語法問題》；主編《大學語文叢書》（四種）、《漢語論叢》、《修辭學論文集》等14本，約400萬字，代表作是《通用寫作》、《新編大學語文》；發表論文140多篇，約100萬字，代表作是《語法學的方法論和特殊方法》、《論漢語副詞的範圍》、《從對應性特點看漢語句法結構的基本類型》、《談北京話的音位》。

前 言

我從事大學語言教學與研究工作整整四十個春秋。四十年來，我教過「語言學概論」課，教過「古代漢語」課，但更多的時間是教「現代漢語」課和本科高年級的選修課和研究生的必修課「文學的語言」、「語言的運用」、「語法研究」、「修辭學」等。結合教學我撰寫並出版了語言、語法、語音、詞彙、修辭等方面的著作二十二本，約五百萬字，主編了大學語文叢書、漢語論叢、修辭學論文集等十四本教材和文集，約四百萬字，發表了語言學和教育方面的論文一百四十多篇，約一百萬字。在長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中，有過成功的經驗，而更多的是失敗的教訓。經驗也罷，教訓也罷，總起來說，我覺得我始終未能衝出語言教學與研究的困惑，尤其是漢語語法教學與研究方面的困惑。

漢語語法的研究，在我國發軔很早，兩千多年前的春秋戰國時代就有人研究過許多跟訓詁有關的語法現象。只是由於他們研究的對象、目的、範圍和方法的局限性，未能使這種研究成為有系統的漢語語法學，只能說這種研究是科學的漢語語法學的醞釀階段，或者說是「前科學」階段。我國第一部系統研究漢語語法的著作《馬氏文通》，只是一八九八年才出版的，到現在只有不足百年的歷史，比起印度班尼尼（西元前四世紀）、希臘亞里斯多德（西元前三世紀）等人的語法著作，要年輕得多。可以說漢語語法學還是一門新興的、發展中的學科。過去我們對這門學科的研究不是多，而是太少了。雖然在三十年代後期，五十年代中期開展過有關漢語語法問題的大辯論，但應該承認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建立起多數人滿意的、完善的科學和教學語法體系來。因

而無論是語法的應用，還是大中學校的語法教學，仍處在深深的困惑之中。

語法體系，一般的理解是指語法學者對客觀存在的語法現象解說的系統。在我國，由於各語法學者對漢語語法現象持有不同的認識，採用了不同的方法，得出了不同的結論，因而形成了不同的語法體系。這種關於語法體系的研究，一般都有兩個目的：一是語法研究本身的目的——確立科學的解釋漢語語法現象的基本理論和對於漢語語法現象的具體描寫方法；一是為學校教學語法提供精要、好懂、管用的教學語法體系。目前，在我國「科學語法」（專家語法）和「教學語法」（學校語法）尚未明確分開的情況下，關於語法體系的討論目的往往也混雜在一起，很難劃清科學語法和教學語法的界限。科學語法衆說紛紜，教學語法也不得安寧。一個發展中的學科出現這種現象雖說是很自然的，但必然要給廣大語文教師帶來困惑，並嚴重影響語文教學效果。

本書集選了我六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初三十年間先後發表過的語法論文二十六篇，並附錄了與語法有關的語言、語文方面的論文三篇。在集選過程中，又根據新的認識或多或少都做了修改。我所以要選彙這些論文，是因為這些論文所討論的問題至今仍是有爭議的、懸而未決的老大難問題，比如語法學方法論和特殊方法，各種語法單位的定義，詞根和詞綴的界限，劃分詞類的標準，詞的跨類現象，句法結構的基本類型，詞組和合成詞的界限，析句方法，連動式和兼語式的範圍，單句和複句的劃界，等等。這些問題不解決，科學的語法體系就很難建立，學校的教學語法體系也會因缺乏科學根據陷入不能自圓其說的困境。

書中彙集的論文，都是圍繞著建立科學的漢語語法體系問題，比較和研究我國語法學史上一些有影響的語法學說的來龍去脈、長短利弊之後，按著語法意義和語法形式相結合的方法論原則，提出了我個人不同於他人的意見。這些論文，雖然發表的年

代不同，但在方法和結論上是一致的，沒有前後牴牾之處。不過由於有的文章所論範圍有交叉現象，涉及同一問題的部分，雖然繁簡不同，深淺有別，角度各異，仍難免有前後重複之嫌。

限於水平，加之書中的文章都是在長期的學術困惑中寫成的，缺點、錯誤和在某些疑難問題上的困感情緒的自然流露是難免的，殷切期望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

張 靜

1999年4月於鄭州

漢語語法疑難探解

目 錄

前 言	1
漢語語法學簡史	1
語法學的方法論和特殊方法	41
論幾種重要語法術語的定義問題	65
現代漢語的詞根和詞綴	83
「疊字」和「疊詞」	123
論漢語動詞的重疊形式	129
論劃分詞類的標準	143
論詞的跨類問題	169
論漢語副詞的範圍	191
論「代詞」	221
漢語實詞的「附類」	239
談象聲詞	259
漢語的三類「助詞」沒有共同語法特點	265
漢語的「量詞」不是詞	271
論詞組	275
從對應性特點看漢語句法結構的基本類型	303
從「是……的」結構看語法單位的同一性和示差性	347
現代漢語的詞組與合成詞的界限	369
析句方法研討	385

2 漢語語法疑難探解

有關「句子成分」的幾個問題

——《新編現代漢語》語法體系簡介·····	407
關於「動詞的附類」和「合成謂語」·····	427
「連動式」和「兼語式」應該取消·····	439
「使」和「使動句」·····	455
單句、複句的定義和劃界問題·····	463
困惑與突破——論漢語語法教學問題·····	477
漢語教學語法體系建議方案·····	491

附 錄

論語言的內部矛盾·····	533
語文意識和語文教學·····	545
關於語言教學和語言研究問題的通信·····	553
張靜語言學論著目錄·····	569

漢語語法學簡史

漢語語法學的歷史，可以分爲四個時期：一、前科學時期（西元前475年——西元1897年），二、創始時期（西元1897年——西元1919年），三、發展時期（西元1919年——西元1949年），四、普及和提高時期（1949年至今）。

一 前科學時期

（戰國時代——晚清時期）

語法學是系統地研究語言的結構規則的科學，專門研究語言的結構規則的科學叫語法學。但不能說任何有關語法現象的研究都叫語法學。因爲任何一門科學都不是突然建立起來的，總要有一個醞釀階段。語法學也不能例外。

漢語語法現象的研究，雖然發軔很早，從戰國時代（西元前475年）算起，也有兩千幾百年的歷史了，但科學的漢語語法學的形成只不過八九十年的歷史。從戰國時代到晚清鴉片戰爭前後，兩千多年中有關漢語語法現象的研究成果豐碩，由於研究的對象、目的、範圍和方法的限制，沒有使這種研究成爲有系統的漢語語法學，只能算作漢語語法學的醞釀階段——前科學時期。

前科學時期的漢語法的研究，內容是豐富多彩的，而且其中有許多很有價值的論述。

戰國時代的哲學家墨翟、荀況、公孫龍、尹文等人，都在他們的著作中對漢語語法現象作過一些闡述。其中較突出的是荀況，他在《荀子·正名》裡就論述了詞、詞組和句子的性質：

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用麗俱

得，謂之知名。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彼正其名，當其辭，以務白其志義者也。足以相通則舍之矣；苟之，奸也。故名足以指實，辭足以見極，則舍之矣。

這段話用現代漢語來說，大意是：「聽了詞就知道實物，這是詞的作用。組詞而成句，這是詞的組合功能。懂得了詞的運用和組合功能，這才算掌握了詞。詞是人們根據許多實物的共同特點約定而成的。語句是組合代表不同實物的詞來表達一個意思的。……正確地用詞，恰當地造句，都是爲了表明自己的思想。詞和語句，是用來表達思想的，能夠交流思想就行了。如果濫用詞句，那就是邪說。詞足以表明事物，語句足以表達思想，就不要濫用亂用。」

荀況在這裡不僅論述了詞（名）、語句（辭）的定義和功能，而且也提出了運用詞和語句的要求。這些雖然都是從邏輯思維的論述出發的，但跟語法的關係卻是很密切的。

墨翟在《墨子·經上》裡說：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

這句話雖然也是一種邏輯思維的分析，但也可以說是語法問題的分析：「白馬」、「驪馬」都是偏正詞組，它們的中心詞都是『馬』；「乘白馬」、「乘驪馬」都是動賓詞組，它們的主幹成分都是「乘馬」。雖然文中沒用「偏正詞組」、「中心詞」、「動賓詞組」、「主幹成分」等術語，但墨翟的認識是明確的，他的分析也是正確的。

戰國時代流傳於口頭、西漢時代才成書的《公羊傳》和《穀梁傳》，是兩部解釋魯國編年史《春秋》的訓詁書，其中有許多地方也涉及到語法問題。

《春秋·僖公元年》中的「夏六月，邢遷於陳儀」，《公羊傳》

解釋說：

「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

把「遷」和「遷之」互相對比，說明『遷』是出於己意，「遷之」不是出於己意。這實際上是對自動詞和他動詞的辨別，也是對「主——動——補」句式和「主——動——賓」句式的辨別。

《春秋·僖公十六年》中的「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穀梁傳》解釋時注意到「於宋五」是「後數」，「六鷁」是「先數」，是值得重視的。這實際上也是對漢語語法結構中詞序問題的初步認識。

兩漢時代的訓詁學家在訓釋詞義的工作中，感到「實字易訓，虛字難釋」，遇到位於句首、句末的沒有實在意義的虛詞，就只能說明它們在句中的語法作用。

漢初學者編輯的《爾雅》把先秦古籍中的詞分爲十九篇，其中前三篇（釋詁、釋言、釋訓）裡，就有不少是解釋虛詞的。例如：

逮、及、暨，與也。（釋詁）

庶幾、尚也。（釋言）

暨，不及也。（釋訓）

《詩毛傳》中所說的『辭』，就是「語辭」、「語助」的意思，是指沒有實在意義的虛詞；對一些表示感情的感嘆詞，就直接解釋成「嘆辭」。例如：

《詩·大雅·文王》「思王多士，生此王國」和《詩·周南·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思」中的「思」，《毛傳》的解釋是：「思，辭也。」《詩·周南·麟之趾》中的「于嗟，麟兮」，《毛傳》解釋說：「于嗟，嘆辭。」

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進一步明確了實詞和虛詞的概念，它把意義實在的實詞叫「字」，把沒有實在意義的虛詞叫「××詞」或「××語」，有時也拿作用相同或相近的虛詞互相訓解。例如：

只，語已詞也。 者，別事詞也。

矣，語已詞也。 吁，驚語也。

南北朝和唐宋時代，不僅對虛詞的研究已由對單個字解釋的方法，發展成分類總括說明的方法，而且提出了不少有關句法的問題。如南朝劉勰在《文心雕龍·章句篇》中就把虛詞分爲發端、札句、送末三類。他說：

夫、惟、蓋、故者，發端之首唱；之、而、於、以者，乃札句之舊體；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

在談到句法問題時，劉勰還提出了「置言有位」，「位言曰句」，「句之清英，字不妄也」等觀點，說明詞在句子裡是有一定位置的，按照一定順序排列起來就能構成句子；要想把句子造得好，不能亂用或濫用。

唐代柳宗元的《復杜溫夫書》也說：

乎、歟、耶、哉、夫者，疑辭也。耳、矣、焉、也者，決辭也。

這是把語氣詞分成了疑問語氣詞和陳述語氣詞兩小類。後來的《馬氏文通》把助字分爲「傳信」、「傳疑」兩小類，可能就是以此爲根據的。

唐代孔穎達在《春秋左傳正義》裡不僅進一步發揮了《文心雕龍》的觀點，而且提出了「語法」這個名稱，雖然當時是指書面語的習慣用法，但跟現代所說的作爲語言的結構規則的「語法」也是很相近的。他在駁服虔注時說：

服意「相從」，使員從其言也。語法，兩人交互乃得稱『相』，獨使員從己語，不得謂「相從」也。

宋代張炎在《詞源》中把字明確地分爲「實字」和「虛字」兩大類。他說：

詞之句語有二字、三字、四字至六字、七八字者，若堆疊實字，讀且不通，況付之雪兒乎？合用虛字呼喚，單字如

正、但、甚、任之類，兩字如草是、還是、那堪之類，此類虛字卻要用之得其所，若使盡用虛字，句語又俗，必不質實，恐不無掩卷之誚。

把詞分爲實詞和虛詞兩大類，這是漢語語法研究的一大進步。《馬氏文通》裡的「實字」、「虛字」也是從這兒承繼過來的。

到了清代，不僅出現了大量的研究虛詞的專書，如袁仁林的《虛字說》，劉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經傳釋詞》，都對漢語的虛詞進行了比較系統的研究，而且在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俞樾的《古書疑義舉例》等著作裡還提出了「動字」、「靜字」等實詞的分類。這也是《馬氏文通》裡「動字」、「靜字」等術語的濫觴。

俞樾在《古書疑義舉例》中不僅提出了句法上的「蒙上而省」、「探下文而省」的規律，而且也歸納出了「倒句」的規律。他說：

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章，順讀之則失其解矣。

總之，從戰國直到晚清有關漢語語法的研究，歷史雖然是漫長的，內容雖然是多樣的，但是由於這些研究不是爲了語法本身，而是把它作爲文獻學研究的一種手段，是爲了了解古代文學遺產、典籍文獻和風俗習慣；同時，這種研究的範圍也是有限的，不是研究全部語法問題，而是局限於訓詁學的範圍之內，研究一些零零碎碎的有關語法的問題，所以未能使這種研究成爲有明確目的、有科學方法的系統的漢語語法學。只能說，這種研究是前科學的研究，是漢語語法學的醞釀階段，或者說，這種研究爲科學的漢語語法學的形成奠定了基礎，創造了條件，沒有這種前科學階段的研究，也是不會有後來的科學的漢語語法學的。

二 創始時期

（鴉片戰爭以後——「五四」運動）

1840年鴉片戰爭失敗以後，中國人民開始覺醒了。許多有識之士認識到，要救國，只有維新；要維新，只有學外國。他們經過千辛萬苦，向西方國家尋找救國的真理。這樣，研究西方語言文字的人也漸漸多起來了，並有些人仿效西方研究語言的辦法來研究漢語。這就為我國語法學的正式建立開闢了一條新的道路。我國第一部系統地研究古代漢語語法的著作——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就是在這個歷史時期出現的。這部著作是在承繼我國語法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仿效拉丁語法著作的通則編寫而成的。可以說，這是一部集傳統語法研究之大成，廣泛比較中西語法的異同，匯中西語法學說為一體的力作。繼《馬氏文通》之後，我國又出版了許多有關漢語語法的著作。所以，我們稱《馬氏文通》是我國語法學著作的鼻祖，從《馬氏文通》成書的前前後後到「五四」運動是漢語語法學的創始時期。

《馬氏文通》出版於1898年，全書共分十卷：卷一是正名，是概說的性質，簡要地解釋了各種語法術語；卷二——卷六系統地講述了各類實詞；卷七——卷九用大量篇幅系統地講述了各類虛詞的用法；卷十是句讀，著重講述了句子的種類。書中材料大都出自《四書》、《三傳》、《史記》、《漢書》、《莊子》和古文家韓愈的文章。從篇幅上說，十之八九是講字類（詞類）。在字類中也附帶地講述了構詞法的一些問題，如在卷二實字（名字）裡說：「按古籍中諸名，往往取雙字同義者，或兩字對待者，較單辭隻字，其辭氣稍覺渾厚。」^①所舉的例子有「規模」、「典章」、「制度」、「性命」等。在某些詞中也附帶地講述了類似詞綴的語法單位，如在「名字」裡說：「名有一字不成詞，間加『有』字以配之者，《詩》《書》習用之。若所加『有』字，無實義之可指，而為有無之解，亦散見於他書。」（上冊，31頁）所舉的例子有『有夏』、『有政』、『有北』、『有帝』等。可見作者比較重視古代漢語複音詞的研究。對於各類詞的再分類，講得也比較細緻，

如名字分爲公名（即普通名詞）、本名（即專有名詞），公名之下又分群名和通名；代字分爲指名代字、接讀代字、詢問代字、指示代字，等等。全書雖然是以詞法爲中心，但並沒有完全拋開句法，在詞法裡實際上也有大量篇幅是講句法問題的，如卷三實字裡所講的主次、偏次、賓次、同次，實際上是類似句子成分的問題。

《馬氏文通》出版八十多年來，不斷地受到批評和指責。但我們不能忘記，這本書是第一部系統的漢語語法書，它標誌著漢語語法研究由不自覺到自覺，標誌著漢語語法學的正式形成，並爲後來的漢語語法學奠定了發展基礎。《馬氏文通》的歷史價值是毋庸置疑的；馬建忠爲了編寫這部語法書，曾費了十幾年的「力索之功」，他的勞績也是不能抹殺的。《馬氏文通》的可取之處很多，比較重要的有以下幾點：

第一，在語法學方面開創了吸收外國文化的先例。《馬氏文通》是仿效著泰西的「葛郎瑪」（Grammar）寫成的，該書的《後序》說：「斯書也，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證繁引以確知華文義例之所在，而後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學文焉，其成就之速必無遜於西人。然後及其年力富強之時，以學道而明理焉，微特中國之書籍其理道可知，將由是而求西文之所載之道，所明之理，亦不難精求而會通焉。則是書也，不特可群吾古今同文之心思，將舉夫字下之凡以口舌點畫以達其心中之意者，將大群焉。夫如是，胥吾京陔億兆之人民而群其材力，群其心思，以求夫實用，而後能自群，不爲他群所群。則爲此書者，正可謂識當時之務。」（上冊，9冊）可見，作者之所以吸收外國文化，正是爲了繁榮自己祖國的文化，是從愛國主義出發的。儘管他在吸收外國文化的時候有生搬硬套現象，但借鏡於外國的研究成果開創中國的語法學，無論如何是做對了，而且是有貢獻的。

第二，比較適當地繼承了祖國的文化遺產。如上述，《馬氏文通》的成書，除了主要是仿效西方語法著作，也適尚地繼承了前人對於語法研究的成果，如把助字（語氣詞）分爲傳信和傳疑兩類，把字（詞）分爲實字和虛字兩類，把實字又分爲動字、靜字、名字等。更重要的是，他不是消極地承受古代遺產，而是勇邁地跳出了腐舊的「小學」的窠臼，開闢了新的研究途徑，由對詞的一個一個地各別解釋，轉爲從詞在句子結構中的作用來分門別類地解釋，這是使漢語語法學成爲獨立科學的關鍵。

第三，確定了科學的實踐方向。作者認爲：「童蒙入塾，先學切音而後授以葛郎瑪，凡字之分類與所以配用成句之式具在。明於此，無不文從字順，而後進學格致數度，旁及輿圖史乘，綽有餘力，未及弱冠，已斐然有成矣。此書係仿葛郎瑪而作，後先次序皆有定程；觀是書者，稍一凌躐，必至無從領悟。如能自始至終，循序漸進，將逐條詳加體味，不惟執筆學中國古文詞即有左宜右有之妙，其於學泰西古今之一切文字，以視自來學西文者，蓋事半功倍矣。」（《例言》，10——11頁）也就是說，作者認爲語法可以在語文教育中起重大作用，學會了語法可以縮短學習語文的年限，以便抽出更多的時間去學習別的科學。這種認識是正確的。雖然由於觀點和方法的限制，沒有完全達到他預期的目的（有人說完全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這不公平），但他從實用角度進行科學研究的精神，是應該贊揚的。

第四，提出一些漢語特有的語法事實。例如：

1) 印歐語言的語法著作不講助詞，而《馬氏文通》則把助詞算作一個獨立的詞類；並且對前人解釋不清的助詞問題，作了明確的解釋。如「也」、「矣」兩字，在古籍中經常並用，但不能互換，如「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前人雖然也知道有這種差別，但不知爲什麼有這種差別。《馬氏文通》解釋說：「助字中惟『也』『矣』兩字最習用，而爲用各別。『也』字所以助論斷之